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2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10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（電子檔，共1個）（376470000A_113011094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2學年度「通用設計在教學現場之應用」增能研習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「通用設計在教學現場之應用」增能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宣導通用設計概念，即其在教育及教學環境之實踐，以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對適性教學方法認知，有效落實融合教育於教育現場之應用，特辦理本次研習　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，每一場次各100人。

四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普通教師場(上午場)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2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。

(二)普通教師場(下午場)：

彰化縣社頭鄉收文:113/03/28
1130000950　有附件

1、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6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。

(三)特教教師場(上午場)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2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舊社國民小學。

(四)特教教師場(下午場)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6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舊社國民小學。

五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請依參加對象上、下午場擇一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老師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檢附計畫供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（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）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:特教中心輔導組黃老師，7273173分機3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教師研習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8 08:21:16